

上级统一部署进行一次税务财务大检查。由各单位、企事业部门进行自查，然后由各县在自查基础上列出重点检查对象，州国税局组成工作组到县协助检查。2000年后，随着税收征管改革的深入，税务检查更加规范化、程序化，由州国税局稽查局组织全州稽查部门实施。按照《四川省国税系统稽查工作规程实施办法》专门打击偷、漏、抗、骗税等税收违法活动。由州国税局稽查局按照确定稽查对象，实施稽查审理，处理决定的程序进行日常稽查、专项稽查、专案稽查。

按照“内外并举，重在治内，以内促外”和重在“治内、治权、治官”的指导思想，县国税局成立由一把手负责的依法治税领导小组，带头依法办税、依法办事、依法行政，层层签订责任书，加强税收执法情况的检查考核。按照《甘孜州国家税务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规定》、《甘孜州国税局系统税收执法过错责任制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甘孜州国家税务局行政执法投诉办法（试行）》、《甘孜州国家税务局税收规范性文件备查备案办法》的规定，制定县国税局实施方案，规范国税干部执法行为。同时加强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每半年进行一次自查，年底进行考核检查，奖惩逗硬，纳入公务员年终考核。2004年，对1例过错执法行为进行追究和处罚。

第三章 地税管理

第一节 概 述

1994年10月，白玉县地方税务局成立，为白玉县人民政府组成局，负责征收地方税，内设四股一室一所，即：工商税收管理股、征收管理股、计划财务股、农税股、办公室、城区税务所。时有干部13名，其中：原县税务局分流8名、原县财政局农税股5名。1997年12月，地税局内设机构调整为六个股室：办公室、征管股、工商税收管理股、农业税收管理股、计划财务股、税务监察室（税务纪检组）；四个征收所：建设镇税务所、河坡税务所、盖玉税务所、昌台税务所，负责本区域内不同性质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税收征收工作。新成立税务稽查分局，负责地方税务工作制度的执行和偷税、抗税等违法行为的处罚；组织开展税收专项检查和年度税收大检查以及常年检查工作；查处偷税、骗税、抗税案件和领导机关交办的其他税收案件。附设机构：税法宣传办公室；税务行政复议委员会，主要负责税务行政案件的处理，由办公室负责；文明办，廉政建设领导小组，由税检室和办公室人员兼职，主要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和廉政纠风工作。1998年7月31日，白玉县地方税务局上划，实

行上级地税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由省地方税务局垂直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2000年8月，撤销稽查局。2001年11月，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进行机构改革，内设机构改为办公室、计财股、综合税收管理股；派出机构有建设镇税务所、河坡税务所、盖玉税务所、昌台税务所。2002年7月，成立纪检组。局成立后到1995年，租用县建行的办公室办公，2005年7月30日，总投资416万元的地税办公住宿综合大楼竣工投入使用。

1994—2006年，白玉县地方税务局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全面进步。1994—2006年，共组织入库各项收入5233.24万元。1994—2005年，先后获甘孜州委、州政府州级最佳文明单位，团州委、州地税局州级青年文明号，县总工会“职工之家”，县扶贫领导小组先进集体，县委、县政府先进集体，县委“四好”（学习好、团结好、勤政好、廉洁好）领导班子先进集体，县妇联“巾帼建功”先进集体，“五四”运动八十周年歌咏比赛二等奖、最佳组织奖，四川省文明办省级文明单位，共青团省委省级青年文明号，县委“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先进党支部”，州委组织部“三个代表”先进集体等称号。1994—2005年，建设镇税务所先后获县委、县政府县级最佳文明单位，全州地税系统文明单位，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共产党员实践‘三个代表’示范岗”，县委“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亲民、爱民、为民优质服务示范所”等称号。1994年，昌台税务所被县委、县政府评为县级文明单位，被州文明办评为州级文明单位。多人获奖。2001年7月，阿吉曲批获“四川省首届十大杰出青年卫士”提名奖和“优秀青年卫士”称号。2005年4月，阿吉曲批被甘孜州地方税务局表彰为“地税十年先进工作者”；2005年7月，在白玉县开展第一批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中阿吉曲批被县委评为优秀党务工作者；雷巍、李群英被评为优秀党员；李卫国被命名为党员示范岗；2006年6月，阿吉曲批被甘孜州委、甘孜州人民政府授予甘孜州“四五”普法依法治理先进个人称号。2006年8月，在“白玉·呷村银多金属矿竣工投产暨总结表彰大会”上阿吉曲批被中共甘孜州委、甘孜州人民政府表彰为先进个人。开展“岗位学英模”活动，学习焦裕禄、孔繁森、陈德华和税务系统黄学建、李德华等楷模。开展“献爱心、送温暖”活动，单位、个人先后捐款3.2万元帮助对口帮扶沙马乡和绒盖乡的贫困学生，结成长期帮扶对子，支持建设和支援灾区。同时还开展警民共建活动和公益事业。

1994—2006年，多次参加上级组织的业务、法制培训教育，县地税局多次组织开展政治素质教育和业务法制学习；2003年，全局有13名职工通过函授取得大专毕业证书，全局16人全部达到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人员，占全局总人数的100%；有16名职工加入中国共产党，在全县率先成为“共产党员局”。

1994—2006年，历任局长：胡正禄、莫娃伍金、阿吉曲批，副局长：郭建、杨怀昱、银大虎；1998年10月，岑岭任白玉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副局长；1999年7月至2000年8月，杨怀昱兼任白玉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局长；2001年12月至2005年，雷巍任纪检组长。

第二节 征收管理

白玉县地方税务税种有营业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农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印花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基金及附加税等。1994—2006 年，加大依法治税工作力度，严格税收执法与监督。加强科学管理，全面落实各项税收减免政策。同时，重视税源的培植工作，坚持“既抱西瓜，又拣芝麻”的征管方式，既重视骨干税源，又不放松零星税收的征收，做到应收尽收。按照“以优质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管理为依托，集中征收和多种征收方式相结合，重点税源重点稽查”的税收征管新模式，加强税收征管工作。规范地方工商税收征管程序，加强征管各环节的协调、制约、监督工作。加强办税服务厅建设，开展创建最佳办税服务厅活动，2007 年 5 月，征管工作全面实现微机化管理。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制定管理办法。1994—2006 年，共组织征收入库各项收入 5233.24 万元。

1995 年，白玉县地方税务局按照“一心一意搞征管、集中精力抓收入”的工作思路，坚持两个面向，克服各种困难，大力组织收入，广泛开展税法宣传，坚持依法治税促产增收。一是组织职工学习新税制地方税收知识。二是通过举办电视讲座，利用有线电视和有线广播、张贴标语、车辆巡回宣传召开企业单位负责人和企业财会人员会议，个体工商户会议等形式进行宣传。三是根据地税工作职能，定岗、定责任、定奖惩，制定一系列管理制度和经费管理办法。四是开展税源调查，加强征管，对全县国有企业、集体和个体工商业 332 户进行税务登记和注册登记，重点对 16 家纳税大户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和分析，重点组织营业税、农业税、牧业税、农业特产税、个人所得税征收。重点检查，查补税收 3.2 万元。同时加大征收汽车营运税收的力度，在离县城 62 公里的公路沿线开展 1 个月的汽车营运税收管理工作。1995 年完成税收 436.7 万元，超额完成州地税局下达的税收任务，实现开门红。

1998 年 9 月 1 日，天然林停采后地税收入锐减。天然林采伐期间，1997 年，地税收入创历史最高，达到 627.5 万元；天然林停采后，2000 年，地税收入最低，为 158.2 万元。

2006 年，提前 131 天超额完成全年收入任务，组织入库各项收入 1028 万元，完成年初州局下达任务 597 万元的 172.24%，首次突破千万大关，开创自天然林停采、农牧业税、农村教育费附加停征后的最好成绩。同年，征收嘎依穷矿权转让过程有关税款 1900 万元。